

采购进口理化设备零配件耗材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 长春市净月区冬雪街66号

签订日期: 2024年12月21日

甲方(需方):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人: 杨平

地址: 长春市净月区冬雪街66号

乙方(供应商): 吉林省佳图科贸有限公司

法人: 刘桂梅

统一信用代码: 91220104586218997F

地址: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万达广场2幢2527号

联系电话: 13341403680

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需方)需求的长春市疾控中心进口理化设备零配件耗材采购(货物名称)经吉林省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JM-2024-11-01522-JCZX2024-021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, 评标委员会评定(供方)吉林省佳图科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并提供给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需方)使用, 采购人及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, 共同信守。

1. 产品明细: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小计金额(元)
1	ICP 专用矩管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1281360	1	个	13,965.00	13,965.00
2	ICP 专用雾化器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1301660	1	个	23,964.00	23,964.00
3	ICP 专用屏蔽器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3601219	1	个	3,954.00	3,954.00
4	ICP 专用矩管座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4600260	1	个	9,764.00	9,764.00
5	ICP 专用银触点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3600881	1	个	3,869.00	3,869.00
6	ICP 专用弹簧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1600470	1	个	554.00	554.00
7	ICP 专用螺丝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3600882	1	个	442.00	442.00

8	除碳器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062983; CRD200 4mm	1	个	18,500.00	18,500.00
9	AG27 保护柱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088438; 4*50mm	1	个	8,676.00	8,676.00
10	AS27 分析柱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088437; 4*250mm	1	个	19,715.00	19,715.00
11	Ba/Ag/H 柱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063955; 容量 2.5mL	1	袋	16,839.00	16,839.00
12	镍舟	美国利曼	货号: (42 个/ 盒)	1	件	14,300.00	14,300.00
13	色谱柱螺帽组件	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G3440-81011	1	个	1,224.00	1,224.00
14	手拧式凸缘色谱柱螺帽	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G3440-81013	1	个	1,464.00	1,464.00
15	手拧气相柱螺帽-进样口/检测器	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G3440-81018	1	个	740.00	740.00
16	手拧气相柱螺帽-质谱检测器	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G3440-81019	1	个	740.00	740.00
17	色谱柱深度指示	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: G3440-88000	1	个	847.00	847.00
18	萃取柱	waters	200 mg Sorbent per Cartridge, 30 µm,	3	盒	2,740.00	8,220.00
19	Q-Gard T1 纯化柱	密理博	Q-GARD T1 PACK(1/PK)	1	包	8,288.00	8,288.00
20	Quantum TIX 精制柱	密理博	QUANTUM TEX CARTRIDGE(1/PK)	1	包	7,287.00	7,287.00
21	光氧化 UV 灯	密理博	UV LAMP FOR MQ CENTURY	1	包	10,420.00	10,420.00
22	光氧化紫外线灯	密理博	A10 UV LAMP	1	包	9,720.00	9,720.00
23	Quantum ICP 精制柱	密理博	QUANTUM ICP(1/PK)	1	包	9,865.00	9,865.00

24	Optimizer 0.1 μm 过滤器	密理博	Optimizer 0.1 μm Filter(1/box)	1	包	11,452.00	11,452.00
25	阴离子保护柱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064147	1	个	6,854.00	6,854.00
26	阴离子分析柱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064149	1	个	21,650.00	21,650.00
27	油污过滤器 (1R76505-003 6)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1R76505-0036	1	台	4,775.00	4,775.00
28	油污过滤器 (00108-02-00 002)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00108-02-0000 2	2	台	11,955.00	23,910.00
29	专用数据线	安捷伦科技有限公 司	货号 5023-0202	5	根	179.00	895.00
30	泵油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00301-15101	2	瓶	425.00	850.00
31	离子色谱注射 器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074308	1	个	7,850.00	7,850.00
32	泵管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075520	1	个	6,240.00	6,240.00
33	样品环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042954	1	个	2,445.00	2,445.00
34	离子色谱抑制 器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088666	1	个	24,750.00	24,750.00
35	液相进样针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6820.2432	1	个	5,356.00	5,356.00
36	液相针座密封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6820.0047A	1	个	984.00	984.00
37	液相氙灯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 限公司	货号 6074.1110	1	个	9,752.00	9,752.00
38	色谱柱 (4.6*250mm, 5 μm)	安捷伦科技有限公 司	货号: 880952-704 Agilent ZORBAX 300 ÅSCX, 4.6 \times 250 mm, 5 μm	1	盒	7,230.00	7,230.00
39	色谱柱 (2.1*100mm, 3 .5 μm)	安捷伦科技有限公 司	货号: 959793-901 ZORBAX RR HILIC Plus, 2.1 x 100 mm, 3.5 μm	1	盒	6,400.00	6,400.00
40	离心机转子固 定螺丝	SIGMA Beckman		1	个	2,784.00	2,784.00

41	气相色谱仪氮气载气过滤器	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 RMSN-2, NF1377392	4	个	5,765.00	23,060.00
42	气相色谱仪载气过滤器	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 60180-824	4	个	4,367.00	17,468.00
43	气质氢气过滤器	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 RMSH-2	2	个	5,765.00	11,530.00
44	气质载气过滤器	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	货号 CP17973	2	个	4,874.00	9,748.00

2. 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，（小写）¥：399340.00 元。

（该费用含供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需方需要支付的价款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安装费、人工费等，需方除此价款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支付义务。）

3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质保期

3.1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。

3.2 交货地点：长春市净月区冬雪街66号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

3.3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4 质保期：12个月，质保期内供方免费维修。

4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标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。

收款帐户：吉林省佳图科贸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影支行

收款帐号：22001310400055001301

收款行号：105241000895

5. 违约责任：

5.1 供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的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及制造商符合合同约定，如有误差供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如更换后的产品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制造商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，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供方返还，并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

5.2 供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，按合同约定准时、准数供货，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，逾期10日以上的，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，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供方返还，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

5.3 如设备经验收为不合格，供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，交货期限不延长，供方每迟延交货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1%的违约金；迟延超过10天仍未验收合格，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，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供方返还，并有权要求供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4 设备进场及验收合格后需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，逾期未按照合同付款，供方有权将设备进行暂停使用。

6. 伴随服务

6.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，包括产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。

6.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：货物的现场安装、启动和试运行；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；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、维修、保养等；在制造厂家和/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、启动、运行、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。

6.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7. 质量保证

7.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、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性能、配置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7.2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，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，免费维修和/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7.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，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，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。

7.4 如果供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给需方造成损失，应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需方为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保费、鉴定费等。

8. 验收

8.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，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（商检）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性能、质量、数量、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8.2 验收过程中，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，应当聘请当地质检（商检）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8.3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初步检验，初步检验未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、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，即使货物通过现场验收，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。

9. 不可抗力

9.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，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。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。

9.2 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，不可预见的事件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。

9.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。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9.4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。

10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0.1 本合同书；

10.2 中标通知书；

10.3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（甲方）：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区冬雪街 66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供方（乙方）：吉林省佳图科贸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万达广场 2 幢 2527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1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静涵 13341403680

